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23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t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

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t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初审意见：

一、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0t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位于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（梅州兴宁市水口镇）。项目所需的稀土原料为金属钕（镨钕合金）和镝，通过原料预处理—配料—熔炼及速凝—薄片筛选—性能检测—氢碎—混料—气流磨细碎—细粉合批混料—压型—等静压型—真空烧结—热处理—机加工—表面处理（外委托）—充磁—检测生产工序，不涉及稀土分离、冶炼环节，年生产4000t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生产车间一、主生产车间二和机加工车间，液氩和液氮贮槽及气化装置、深冷制氮站和制氢站、办公楼、综合楼、宿舍等。项目占地面积88000m²，总投资5658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93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产业政策，符合入园条件和园区规划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报上级环保部门审批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抛丸粉尘、熔炼炉开炉粉尘、抽真空排气粉尘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。

（二）制氢站电解槽电解液加酸中和处理，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，排入园区管网统一收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采用消声降噪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要求。

（四）一般固废尽可能回收利用，废油桶、油污抹布、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，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3月27日印发
